

证券代码：873314

证券简称：中设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u>《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u> （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 <u>《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u>

	<u>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u>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 <u>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u>

第十五条 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原第十五条与原第十四条合并。删除原第十五条，原第十六条序号调整为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和/或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上市后，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规定的股票限售、减持、交易等规则。	第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u>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监会规定</u>的股票限售、减持、交易等规则。
第四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十）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十）中国证监会或<u>全国中小企业股份</u>

	转让系统 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主要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等及其直系亲属、关联公司）之间的超过 300 万元（或等值货币）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每年 6 月份（含 6 月份）之前举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的，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上市后应当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投票，股东身份确认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u>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投票，股东身份确认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同时需要满足，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应当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但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u>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u>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布通知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布通知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布通知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通知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七）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担保事项； （八）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 （九）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提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七）本章程第四十三三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担保事项； （八）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 （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

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主要关联人士（董事、监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等及其直系亲属、关联公司）之间的超过 300 万元（或等值货币）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u>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u>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上市后，选举二名以上在董事或监事选举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选举二名以上在董事或监事选举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八）被<u>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u>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

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下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一）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下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一）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任免、职责、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	与前一条合并

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任免、职责、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以下重大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除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外的重大交易决策权限 1. 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以及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二）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 …… （3）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下列情形应当参照本款上述第 1 至 6 项要求执行：……（5）证券交易所认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以下重大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除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外的重大交易决策权限 1. 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u>（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u>、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u>交易行为</u>，以及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二）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 …… （3）<u>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u>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下列情形应当参照本款上述第 1 至 6 项要求执行：……（5）<u>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u>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按照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1.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适用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按照第一百一<u>五</u>条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1.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以豁免适用第一百一<u>五</u>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3.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公司与主要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等及其直系亲属、关联公司）之间的超过 300 万元（或等值货币）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u>50</u> 万元的交易；…… 3. 公司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u>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u>，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

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四）<u>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u>认定的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其中每年第一次董事会应在每年 6 月份（含 6 月份）之前举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六）中国证监会、<u>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u>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空缺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空缺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的1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u>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u>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5.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5. <u>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u> 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将专项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后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审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将专项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u>挂牌</u> 后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审议）：
第二百一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对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百一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 <u>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u> 等对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任免、职责、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董事会人数调整及专门优化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